

黃仁龍先生

榮譽法學博士

贊辭

黃仁龍先生1963年出生於香港，在灣仔長大。黃先生自小學業優異，就讀於皇仁書院期間，各項表現皆出類拔萃。後因中學成績出眾，獲菲臘親王獎學金資助，於1983年負笈劍橋大學麥格達倫學院，師從多位英國法理學泰斗，包括令人終生難忘的導師——迪亞斯。

黃先生於1986年從劍橋大學畢業，獲文學士（法律）學位，後獲文學碩士（法律）學位。1987年，他獲認許為英格蘭與威爾斯大律師，並於同年取得香港執業大律師資格。他於2002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，2005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。2007年10月，他獲選為中殿律師學院委員，並於2009年獲麥格達倫學院頒授榮譽院士榮銜。

2003年7至8月間，黃先生曾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。他先後於1989至1990年、1997至2002年、以及2003至2005年，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成員，並於2003至2005年出任該會法律教育及專業進修委員會主席。

此外，黃先生曾任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主席、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主席，以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主席。他亦曾擔任香港施達基金會副主席，以及香港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督導委員會成員，並參與該會的義務工作。

2005年10月，黃先生獲任命為律政司司長，直至2012年6月30日任期屆滿。無論在事業和個人生活方面，黃先生都顯示其高尚正直的品格。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任律政司司長，他深知維護香港法治的職責。

黃先生在最近一次對新任的資深大律師演講中指出：「香港之所以能夠成爲中國甚至世上獨特的城市，沒有被內地巨大的經濟增長邊緣化，正在於法律與其絕不妥協、一視同仁的標準。」他更強調司法公正的重要性：律師的角色不僅在於贏得訴訟、拓展前程，更在於「超越政見分歧及個人抱負，展示普通法系傳統的延續，遵從法治，妥善執法，不論宏觀政治和經濟形勢如何迅速改變。」

按照法學理論家戴雪的定義，法治的基本原則就是法律之下，人人平等。戴雪曾道，「相對於專制權力的影響，法治享有規範的絕對優勢和至高無上的地位，並排斥政府的專斷、特權，甚至廣泛的酌情權。」

任職律政司司長期間，黃先生深明在「一國兩制」原則基礎上保存香港獨特憲制安排的必要，並一直致力維護香港的憲制。此外，爲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爲國際糾紛解決中心的地位，他還修訂了《仲裁條例》，並吸引海外頂尖仲裁機構來港。他並致力推廣香港的調解服務，包括領導跨界別專責小組和制定調解條例。

黃先生品格正直，從其個人生活中亦可見一斑。他多年來堅持爲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等慈善組織工作（這與嶺大「作育英才，服務社會」的校訓不謀而合），該協會對露宿者身心健康及信仰方面的需求均表現誠摯的關懷。此外，黃先生亦領導成立跨部門的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，旨在解決青少年吸食毒品問題，更顯示其貢獻社會的精神。該小組的努力，加深了社會對毒品問題的認識，使青少年得到更好的保護。

主席先生，爲表揚黃先生爲香港特區政府以及社會所作的傑出貢獻，本人恭請閣下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予黃仁龍先生。

英文贊辭由James Rice先生撰寫及宣讀